附件3

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工作计划绩效评价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维度 | 细分指标 | 分数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备注 |
| 1 | 基础保障（20分） | 人员保障 | 5 | 安排人员不少于 7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 满足条件得3分。每增加1人加0.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每提高5%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 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 |
| 2 | 新引入中小企业数量 | 7 | 新引入中小企业入驻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需将为企业提供的公益服务或专业服务记录数据录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 每新引入1家得0.5分。 | 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 |
| 3 | 新聚集服务机构数量 | 5 | 新引入服务机构入驻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入驻平台发布服务产品且提供了专业服务或公益服务）。 | 每新引入1家得1分。 |
| 4 | 数据报送 | 3 | 按时向工信部、市经济信息委报送服务大数据及工作计划、季度、年度总结等数据。 | 均按时报送得3分，每延期1次扣0.5分，未报送1次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 以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数据为准。 |
| 5 | 服务质效（70分） | “企业码上服务”综合场景应用推广 | 5 | 组织开展“企业码上服务”综合场景应用推广宣传活动，助力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矩阵。 | 至少组织3场活动（其中重大活动至少1场）。每组织开展1场一般活动得1分、重大活动得3分。 | 提供活动清单，证明材料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 |
| 10 | 推动企业使用“渝企码”小程序，让企业享受全面、便捷、高效服务。 | 根据每个区县“渝企码”小程序的注册企业数、注册人数与登记注册企业总数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前5名得10分、6—15名得8分、16—30名得6分、30名之后得5分。 | “渝企码”后台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 6 | 梯度培育服务 | 5 |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政策宣贯活动。 | 至少组织3场活动（其中重大活动至少1场）。每组织开展1场一般活动得1分、重大活动得3分。 | 提供活动清单，证明材料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 |
| 5 | 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实地指导和个性化培育服务。 | 每服务1家企业得0.05分。 | 相关数据纳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专业服务，每家企业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均有详细的记录及现场照片，服务评价均为满意及以上。 |
| 7 | 融资促进服务 | 5 |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政策宣传、政银企对接等活动。 | 至少组织3场活动（其中重大活动至少1场）。每组织开展1场一般活动得1分、重大活动得3分。 | 提供活动清单，证明材料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 |
| 7 | 推动中小企业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技改专项贷、产业链增信融资，入库拟上市培育库等。 | 每推动1家获取资金（50万元及以上）或入库拟上市培育库等得0.5分。 | 相关数据纳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专业服务（需提供服务协议及企业获得的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数字化转型服务 | 10 | 依托“经济·数转赋能”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定制化产品研发、提供“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协助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核心生态等。 | 每促成1家企业进行数字化水平评测得0.1分；每促成1家企业使用“小快轻准”产品或解决方案得0.5分；每促成1家中小企业定制化产品研发得1分；每促进1家企业融入大企业核心生态得1分。 | 相关数据纳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专业服务（需上传协议成果等佐证材料）。 |
| 9 | 融通发展服务 | 5 | 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暨“四链融合”对接活动。 | 至少组织3场活动（其中重大活动至少1场）。每组织开展1场一般活动得1分、重大活动得3分。 | 提供活动清单，证明材料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准。 |
| 7 | 推动企业使用渝企零平台发布需求和供给、实现精准匹配和对接。 | 每推动企业发布1条需求或供给得0.05分，促成1次对接得0.1分。 | 以渝企零距离平台数据为准。 |
| 10 | 权益保护服务 | 3 | 协助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账款拖欠、行政侵权、违规增加企业负担等侵害行为开展维权投诉工作，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每协助1家企业办理得0.5分。 | 提供企业和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盖章佐证材料。 |
| 11 | 科技创新服务 | 5 | 提供研发设计、科研条件、创业孵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咨询等服务。 | 每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与企业达成1项服务协议得0.5分。 | 相关数据纳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专业服务（需上传相关服务协议）。 |
| 12 | 人才引育服务 | 3 | 帮助中小企业选拔和招聘人才、提升员工技能和知识水平、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和激励体系。 | 帮助企业选拔和招聘1名专科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0.2分；帮助1名员工提升学历或者技术（以获得证书为准）得0.2分；帮助企业建立1套人才管理和激励体系得0.5分。 | 相关数据纳入平台运营管理系统专业服务（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
| 13 |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评价及支持情况（10分） | 完成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 | 3 |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平台在实施期的工作支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0—3分） |  |
| 14 | 项目实施期间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平台的支持情况 | 7 | 支持方式可为资金支持（包含绩效奖补、购买服务等）或场地支持。 | 支持资金在5（含）—10（不含）万之间得3分；超过10万元每增加5万加0.5分，总分不超过7分。支持场地在300（含）—500（不含）㎡之间得2分；超过500㎡每增加100㎡得0.5分，总分不超过7分。支持资金和支持场地得分合计不超过7分。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总分 | 100 |  |
| 15 | 加分项（3分） | 资质证书 | 1 | 有效期内的专业服务资质、服务体系认证等。 | 有1个证书得0.2分。 | 提供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
| 16 | 荣誉、表彰 | 2 | 各级政府颁发的荣誉书。 | 市级部门、区县政府及以上表彰或荣誉加0.5分；获得区县部门、表彰或荣誉加0.2分。 | 提供文件、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合计 | 103 |  |